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范詩涵

被告 隆中龍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健民

被告 張小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7,41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3,05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
02 2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隆中龍有限公司（下稱隆中龍公司）、被告張健
04 民、張小萍（下均逕稱其姓名，與隆中龍公司合稱為被告）
05 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均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隆中龍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0日邀同張健民、張小萍為連帶
11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
12 款期間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
13 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
14 6%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
15 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16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依第5條約定「逾期償
17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18 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19 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20 (二)隆中龍公司於114年6月25日邀同張健民、張小萍為連帶保證
21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6
22 日起至119年6月26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銀行1年期
23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計息並自實際撥款
24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
25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
26 遲延利息」，及依第5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27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
28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
29 計違約金」。

30 (三)詎隆中龍公司自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迭經催討無
31 效，目前尚欠本金共計3,570,474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

01 違約金未受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
04 書狀為聲明、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
06 約定書、借據、客戶帳欠資料表、TT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7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37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均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
09 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
10 述主張應為真實。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請
12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余佳蓉